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董赢、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83.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董赢、柏光辉均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与董赢、柏光辉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崔劲、邓延昌、王亚平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